

北京市生物药品制品 制造行业污染防治手册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2 月

前 言

为加快绿色低碳转型，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主动服务企业，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编制了“北京市生物药品制品制造行业污染防治手册”，供相关单位和企业参考使用。手册编写时间有限，若有疏漏之处，请以相关要求为准，编者也将会根据实际情况适时更新手册。

目 录

前 言	1
北京市医药制造行业概况	1
生物药品制品制造企业环境管理图	2
第一章 投产前环境管理要求	3
第一节 环境影响评价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
一、环境影响评价	3
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
第二节 申请排污许可证	3
一、排污许可证申请流程	5
二、排污许可证的表更、重新申请、延续及补领	5
第三节 工程建设环境管理	6
第二章 投产后环境管理要求	7
第一节 生产车间污染防治要求	7
一、主要生产工艺及产排污环节	7
二、废气管控要求	10
三、废水管控要求	11
四、危险废物管控要求	11
五、污染预防技术	11
第二节 公共单元污染防治要求	12
六、质检室和研发中心	12
七、污水处理站	13
八、动物房	13
九、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14
十、食堂	15
十一、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	15
十二、锅炉	15
第三节 污染治理设施管理要求	15

十三、废气治理设施及排放口	15
十四、废水治理设施及排放口	17
十五、废气和废水自行监测要求	18
第四节 厂界污染防治要求	19
十六、厂界无组织废气	19
十七、厂界噪声	19
第五节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9
十八、排污许可台账及执行报告	19
十九、碳排放	20
二十、环境统计	20
二十一、环境保护税	20
二十二、清洁生产审核	20
二十三、环境信息披露	22
二十四、土壤	23
二十五、环境应急管理	24
二十六、重污染天气应急绩效分级	26
二十七、VOCs “一厂一策”	26
二十八、绿色绩效评价	27
二十九、固体废物管理	27
第三章 关停或搬迁后环境管理要求	30
第一节 土壤环境管理要求	30
第二节 污染治理设施拆除	30
附件一 法规标准汇总	32
一、法律条例	32
二、政策办法文件	32
三、标准	34
附件二 环保法律法规政策查询网址	37
附件三 典型违法案例	38
附件四 生态环境违法问题判定清单	44

1. 24 项常见违法问题判定清单	44
2.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监督检查表	47
3. 排污许可检查内容和违法判定清单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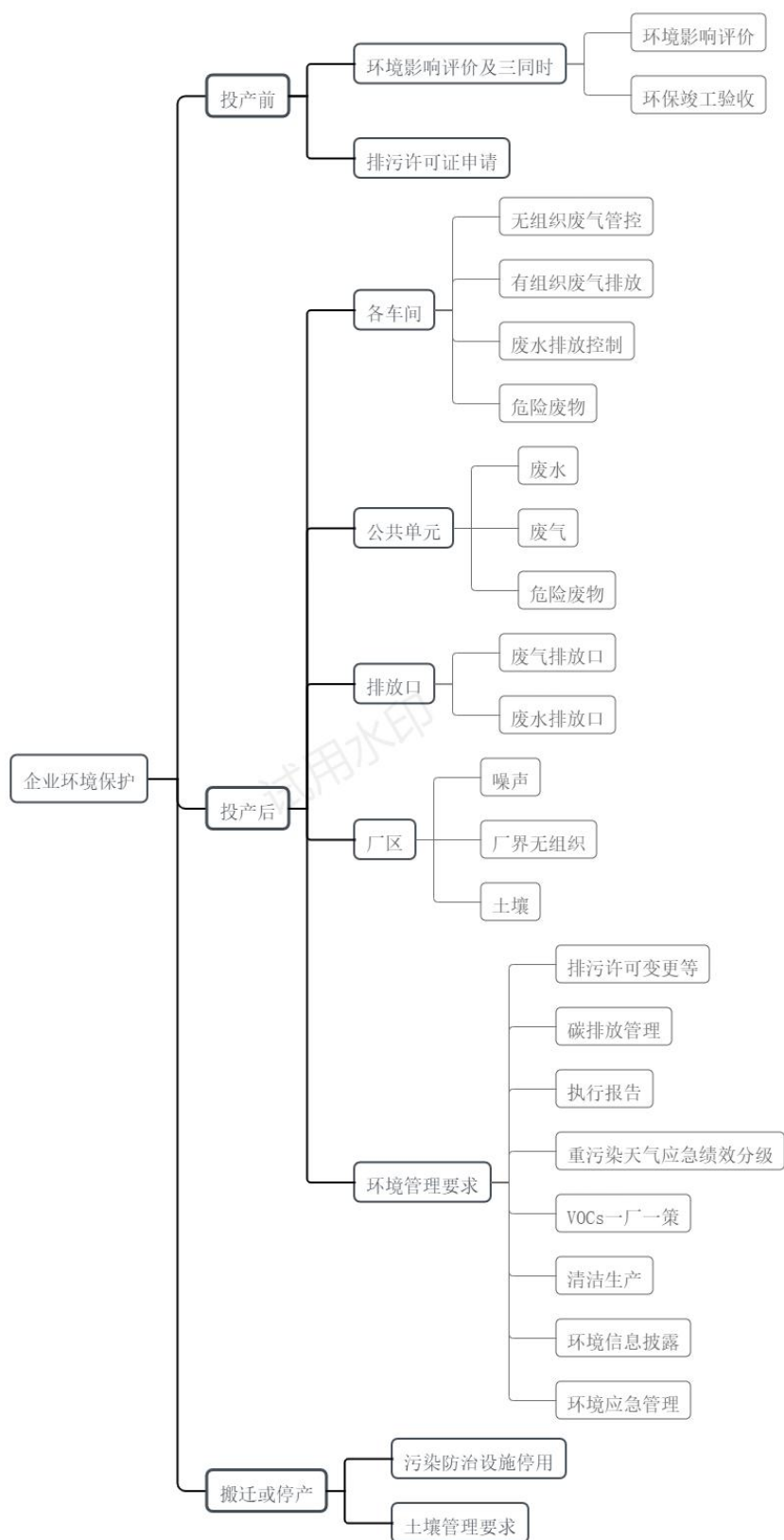
北京市医药制造行业概况

近年来，北京医药产业发展成效明显，产业规模持续增长，医药制造行业营业收入呈稳步上升趋势，由 2012 年 543 亿元上升至 2020 年 1600 亿元，增幅达 3 倍。经过多年发展，北京市医药制造产业初步形成了“一南一北、各具特色”的产业空间布局。“南”包括以亦庄和大兴医药基地为核心的高端产业基地，“北”包括以中关村生命科学园为核心的研发创新中心，其中大兴医药基地规模最大、发展最为成熟。

医药制造业分为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中药饮片加工、中成药生产、兽用药品制造、生物药品制品制造、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等 8 个子行业。随着疏解非首都功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推进，化学原料药制造于 2017 年底全部退出北京。被列入《北京市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设备淘汰目录（2022 年版）》的有：化学合成原料药生产（研发和中试除外）；使用发酵工艺的抗生素和维生素生产（研发和中试除外）；银汞齐齿科材料生产（2022 年）；含汞类体温计、血压计生产；铅锡软膏管、单层聚烯烃软膏管生产（肛肠、腔道给药除外）；安瓿灌装注射用无菌粉末生产；药用天然胶塞生产；非易折安瓿生产；输液用聚氯乙烯（PVC）软袋生产（不包括腹膜透析液、冲洗液用）。被列入《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22 年版）》的有：（271）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273）中药饮片加工；（275）兽用药品制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发展的除外，持有新兽药注册证书的非原料药制造除外）。

2021 年，《北京市“十四五”时期高精尖产业发展规划》（京政发〔2021〕21 号）提出：以创新药、新器材、新健康服务为重点推动本市医药行业高质量引领性发展，发展医药健康等高精尖代表行业成为本市国际引领支柱产业。北京市医药健康产业已成为北京市最具创新驱动、发展优势、高质量发展要求的“高精尖”产业之一，是“北京制造”“北京服务”的新名片。

生物药品制品制造企业环境管理图



第一章 投产前环境管理要求

第一节 环境影响评价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一、环境影响评价

企业新建或改扩建工程，须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北京市实施细化规定（2022年本）》中“二十四、医药制造业 27 生物药品制品制造 276”（见表1-1）相关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企业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标准中规定的内容、方法和技术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表 1-1 生物药品制品制造业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序号	行业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1	生物药品制品制造 276（含中试项目、涉及药品复配或化学药品制剂制造的医用退热贴、涉及药品制造的诊断试剂盒生产项目）	全部（含研发中试；不含单纯药品复配、分装；不含化学药品制剂制造的）	单纯药品复配且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仅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

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企业在完成项目建设后，应先领取排污许可证（见本章第二节），方可进行试生产。

企业应在试生产三个月内开展废气、废水及噪声环境监测。检测合格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制药》（HJ 792）的工作程序和要求，自主开展环保验收。

第二节 申请排污许可证

企业完成项目建设后，应在试生产前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根据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固定污染源排污

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医药制造业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目录见表 1-2。

表 1-2 生物药品制品制造业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目录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一、医药制造业 27				
1	生物药品制品制造 276	生物药品制造 2761，基因工程药物和疫苗制造 2762，以上均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	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二、通用工序				
2	锅炉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单台或者合计出力 20 吨/小时（14 兆瓦）及以上的锅炉（不含电热锅炉）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单台且合计出力 20 吨/小时（14 兆瓦）以下的锅炉（不含电热锅炉）
3	工业炉窑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除以天然气或者电为能源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以外的其他工业炉窑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以天然气或者电为能源的加热炉、热处理炉或者干燥炉（窑）
4	表面处理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有电镀工序、酸洗、抛光（电解抛光和化学抛光）、热浸镀（溶剂法）、淬火或者钝化等工序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有机溶剂的	其他
5	水处理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日处理能力 2 万吨及以上的水处理设施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日处理能力 500 吨及以上 2 万吨以下的水处理设施

注：表格中涉及溶剂、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量的排污单位，其投运满三年的，使用量按照近三年年最大量确定；其投运满一年但不满三年的，使用量按投运期间年最大量确定；其未投运

或者投运不满一年的，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确定。投运日期为排污单位发生实际排污行为的日期。

一、排污许可证申请流程

企业须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药工业—生物药品制品制造》（HJ 1062）要求，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企业端）”网上填报《排污许可申请表》及相关信息，向其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区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单位有两个及以上生产经营场所排放污染物的，应当按照生产经营场所分别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的申请流程见图 1-1。



图 1-1 排污许可证申请流程图

二、排污许可证的变更、重新申请、延续及补领

变更：企业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如有《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第十四条所述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在规定时间内向核发环保部门提出变更排污许可证的申请。

重新申请：企业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如有《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五条所述情形的，应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延续：企业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的，应当在排污许可证届满三十个工作日前向原核发环保部门提出申请。

补领：排污许可证发生遗失、损毁的，企业应当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向核发环保部门申请补领排污许可证；遗失排污许可证的，在申请补领前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发布遗失声明；损毁排污许可证的，应当同时交回被损毁的排污许可证。

第三节 工程建设环境管理

企业如有新、改、扩建工程，应对施工的土方、道路及料堆等及时苫盖，避免产生扬尘。按照《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正版）“第六章 扬尘污染防治”《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的要求开展扬尘及噪声污染防治。如涉及涂装作业，所使用的涂料等原辅材料 VOCs 及有害物质含量应符合相应行业的原辅材料限值标准，其中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涂料按照国务院《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要求建议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

建设工程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见“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应采取防止噪声产生的措施，噪声管理要求见“十五、厂界噪声”。施工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及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要求见“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建筑垃圾处置按照《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执行。

第二章 投产后环境管理要求

第一节 生产车间污染防治要求

一、主要生产工艺及产排污环节

生物药品制品制造行业分为基因工程类制药、细胞工程类制药、酶工程类制药。

1. 基因工程类制药

基因工程类制药是指利用重组 DNA 技术将外源基因导入宿主细胞进行大规模培养和诱导表达以获得蛋白质药物的过程。典型基因工程类制药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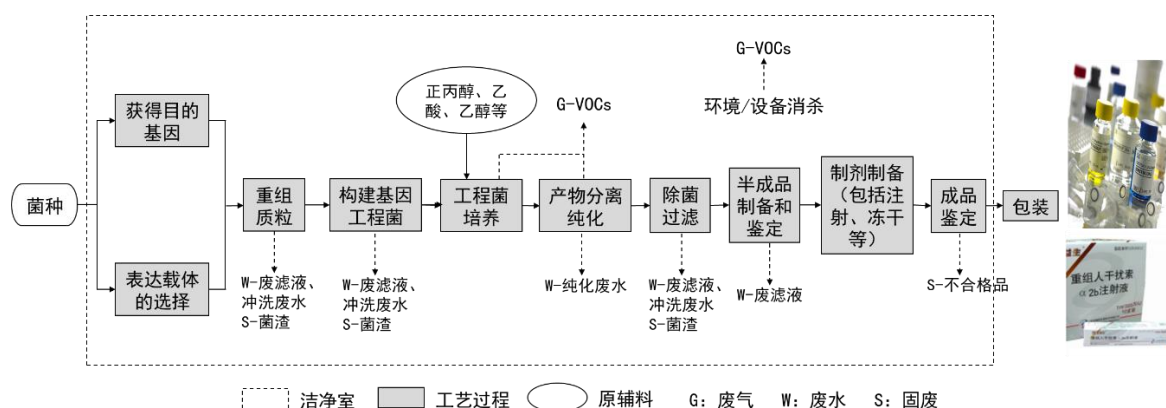


图 2-1 基因工程类制药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

含 VOCs 废气产生环节主要有工程菌培养、产物分离纯化、消杀等。纯化过程包括分离、提取、精制和成型等；分离主要包括沉降、离心、过滤和膜分离技术；产品定型主要包括浓缩、干燥、无菌过滤和成型等技术。基因工程类制药车间废气产生环节及设备见表 2-1。

表 2-1 基因工程类制药车间产污环节及设备

序号	生产环节	产生污染物的设备	主要污染物
1	重组制粒	培养罐、生化培养箱等	废滤液、冲洗废水、菌渣
2	构建基因工程菌	培养罐、生化培养箱等	废滤液、冲洗废水、菌渣
3	工程菌培养	培养罐、生化培养箱等	VOCs

4	产物分离纯化	大容量低温离心机、脱色罐、结晶罐、自动层析系统、硅胶柱层析系统、微滤柱系统、纯化系统、超滤系统、膜过滤机、微孔过滤器等	VOCs、纯化废水
5	除菌过滤	除菌过滤器、过滤罐等	废滤液、冲洗废水、菌渣
6	半成品和成品鉴定	/	不合格产品
7	消杀	所有生产设备	VOCs

2. 细胞工程类制药

细胞工程类制药包括动物细胞工程和植物细胞工程。动物细胞工程制药是指利用动物细胞为宿主或者反应器，也包括利用转基因动物作为生物反应器，用于生产疫苗、多肽和蛋白质等生物制品。植物细胞工程同理，即利用植物细胞进行生产。典型细胞工程类制药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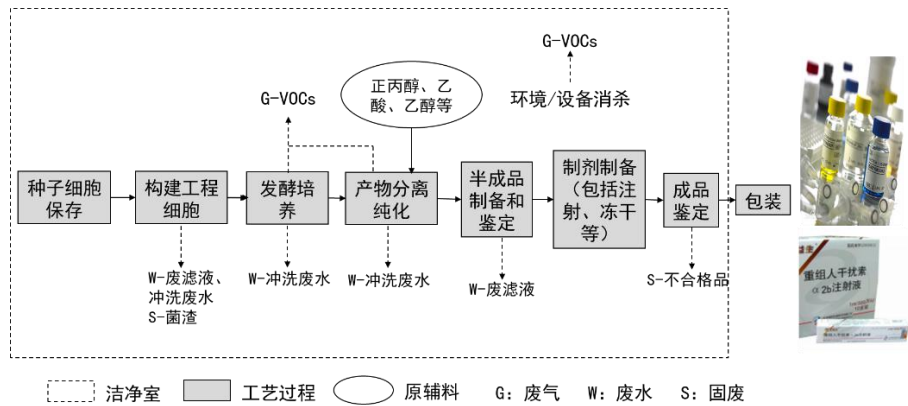


图 2-2 细胞工程类制药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

含 VOCs 废气产生环节主要有发酵培养、产物分离纯化、消杀等。细胞工程类制药车间废气产生环节及设备见表 2-2。

表 2-2 液体制剂车间产污环节及设备

序号	生产环节	产生污染物的设备	主要污染物
1	构建工程细胞	培养罐、生化培养箱等	废滤液、冲洗废水、菌渣
2	发酵培养	接种罐、培养罐、消毒罐、生长液罐、维持液罐、洗液罐、发酵罐、补料罐、生化培养箱等	VOCs、冲洗废水

3	产物分离纯化	酸化罐、吸附塔、贮液罐、结晶罐、转化罐、滤液罐、结晶冷凝器、抽提罐、萃取罐、滤液输送泵、脱色液输送泵、配制罐、浸提设备、离心机、脱色罐、结晶罐、纯化系统、超滤系统、膜过滤机等	VOCs、纯化废水
4	半成品制备与鉴定	/	废滤液
5	成品鉴定	/	不合格产品
6	包装	/	废包装
7	消杀	所有生产设备	VOCs

3. 酶工程类制药

酶工程类制药是指利用酶或者细胞所具有的特异催化功能,或对酶进行修饰改造,并借助生物反应器和工艺过程生产所需要的产品。典型酶工程类制药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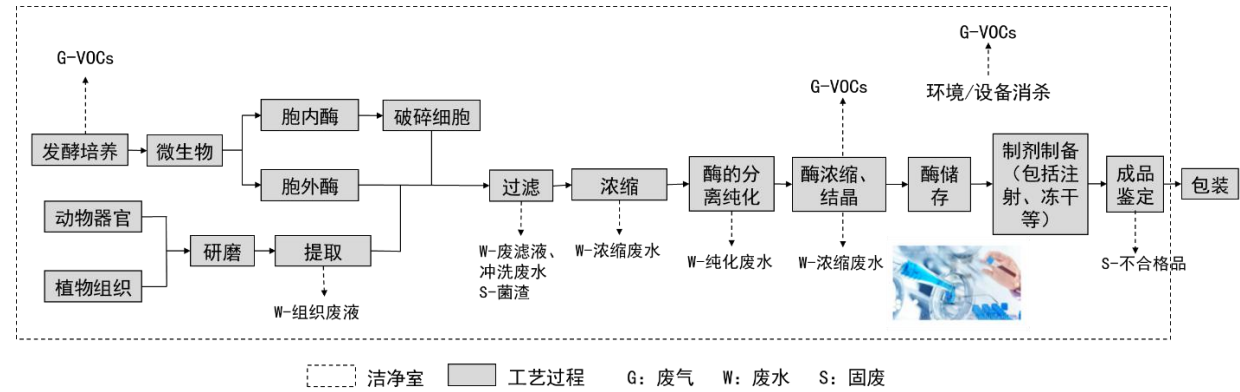


图 2-3 酶工程类制药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

含 VOCs 废气产生环节主要为发酵培养、酶分离纯化、酶浓缩结晶、消杀等。酶工程类制药车间废气产生环节及设备见表 2-3。

表 2-3 酶工程类制药车间产污环节及设备

序号	生产环节	产生污染物的设备	主要污染物
1	发酵培养	接种罐、培养罐、消毒罐、生长液罐、维持液罐、洗液罐、发酵罐、补料罐、生化培养箱等	VOCs

2	提取	酸化罐、吸附塔、贮液罐、结晶罐、转化罐、滤液罐、结晶冷凝器、液液离心机、静态混合器、抽提罐、萃取罐、滤液输送泵、脱色液输送泵、计量罐、待滤罐、脱色中间罐、配制罐、浸提设备等	组织废液
3	过滤	滤液罐、待滤罐等	废滤液、设备冲洗废水、菌渣
4	浓缩	浓缩罐等	浓缩废水
5	酶分离纯化	离心机、脱色罐、结晶罐、硅胶柱层析系统、微滤柱系统、纯化系统、超滤系统、膜过滤机、微孔过滤器、大容量低温离心机等	VOCs、纯化废水
6	酶浓缩结晶	真空干燥器、三合一装置、二合一装置、热水罐、干燥加热器、微热再生干燥器、大容量低温离心机、干燥冷凝器、喷干塔、冻干机、厢式干燥器、流化床干燥器、喷雾干燥器、红外干燥器等	VOCs、浓缩废水
7	消杀	所有生产设备	VOCs

二、废气管控要求

VOCs 物料的投加和卸放，以及工程菌培养、产物分离纯化等产生 VOCs 废气的生产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对设备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放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 VOCs 原辅材料在输送和储存过程中应保持密闭，使用过程中随取随开，用后应及时密闭。严格控制消杀剂的无序使用，建立消杀剂使用管理制度，减少消杀剂使用量。VOCs 废气无组织控制要求应按照《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5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执行。

车间颗粒物和 VOCs 收集系统和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收集系统和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颗粒物、NMHC（非甲烷总烃）等污染物排放浓度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 501）的限值要求，并且当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生产特殊性质药品（如特殊药品包括：青霉素等高致敏性药品、 β -内酰胺

类结构类药品、避孕药品、激素类药品、抗肿瘤类药品、强毒微生物及芽孢菌制品、放射性药品等）的企业，必须采用专用和独立的生产设施和设备。青霉素类药品产生量大的操作区域应当保持相对负压，排至室外的废气应当经过净化处理并符合要求，排风口应当远离其他空气净化系统的进风口。特殊药品颗粒物排放应满足《高效空气过滤器标准》（GB/T 13554）A 类要求，处理效率不低于 99.9%。

三、废水管控要求

废水排放至地表水体的，应做好污水处理后满足《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 307）中相应的排放要求；废水接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应根据情况做好污水预处理后满足《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 307）中的纳管要求；处理后废水有明确回用途径的，应满足对应回用标准，如《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等，达标处理后再进行二次利用。

企业产生的高浓度废水、含有药物活性成分废水应进行预处理，化学需氧量、氨氮等污染物排放浓度应符合《生物工程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7）限值要求。如排放《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 307）表 1 和表 3 中须在车间排放口检测的污染物的，应在车间单独设置相关污染物处理设施，污染物排放浓度须符合 DB11/ 307 限值要求。

除对下水道必要的消杀，避免将消杀液倒入下水道。

四、危险废物管控要求

废药品、车间沾染了废药品的包装袋等属于危险废物，如需在车间设置临时危险废物贮存点，其贮存环境管理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要求，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设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贮存设施等标签、标识。

五、污染防治技术

企业应采用无毒、无害或低毒、低害的原辅材料以及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可参考《制药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 原料药（发酵类、化学合成类、提取类）和制剂类》（HJ 1305）中“5.1 原辅材料替代技术、5.2 设备或工艺革新

技术、5.3 设备改进类技术”选取适合的污染预防技术，减少废物的产生量或降低废物毒性，提升污染防治水平。

第二节 公共单元污染防治要求

六、质检室和研发中心

1. 废气

质检和研发过程涉 VOCs 物料使用环节应在密闭空间内进行，或对相应环节进行局部废气收集。质检室（实验室）VOCs 废气收集处理应符合《实验室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规范》（DB11/T 1736）的要求，研发中心（不包括医药中间体生产和药物研发机构）废气收集处理要求与实验室废气相同。

其他废气（ NH_3 、 HCl 等）排放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 501）限值要求。

2. 废水

质检和研发产生的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规定的“900-999-49”类或列入《危险化学品名录》中未消除危险特性的相关废药品、废试剂、废溶剂等应集中收集，作为危险废物管理，禁止倒入下水道，并应符合《实验室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规范》（DB11/T 1368）的要求。冲洗盛装高浓度废液容器的第一道废水宜集中收集，并按照危险废物处置，实验室废水有特殊污染物的，应经预处理，消除危险后进入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废水排放应符合《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T 307）限值要求。

3. 危险废物

实验室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应符合《实验室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规范》（DB11/T 1368）的要求。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包装等属于危险废物的，其贮存环境管理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要求，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贮存设施、包装容器等标签、标识。未含有或未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包装等可按一般固

体废物管理，并应符合一般固体废物贮存环境管理要求。

七、污水处理站

1. 废水

企业应对车间冲洗废水和生产用水进行处理。车间如排放特殊污染物的，须先处理达标后，再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应符合《生物工程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7）、《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的限值要求。

生物工程类制药工业企业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应符合《生物工程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7）相关管控要求。

利用传统微生物发酵技术制备抗生素、维生素等药物的生产企业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应符合《发酵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3）及《混装制剂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8）相关管控要求。

2. 废气

企业处置含 VOCs 废水的，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如采用沟渠输送或采用曝气法处理废水的，应加盖密闭。废水集输系统的接入口和排出口应采取与环境空气隔离的措施。企业应根据《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等要求，对污水处理站的臭气浓度、NMHC、硫化氢和氨进行检测，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限值要求。

3. 污泥

纳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污水处理站产生污泥，须按照危险废物管理，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置。未纳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予以认定。

八、动物房

1. 废气

动物房应采取隔离、密封等措施控制恶臭污染，并设有恶臭气体收集处理系统。臭气排放浓度应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的要求。如产生

VOCs 等其他废气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 501）的限值要求。

2. 废水

动物房产生的冲洗废水等应集中收集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并应符合《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 307）的限值要求。

3. 实验动物废物

实验后的动物尸体、组织、废弃垫料（刨花、玉米芯、木屑、纸屑等材质的动物铺垫物）及其他废物（一次性隔离服、口罩、手套、注射器、玻璃器皿、废过滤器芯材等）的处理处置应按照《北京市实验动物管理条例》《北京市实验动物废物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

九、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1.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的总体要求、贮存设施选址和污染控制要求、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以及污染物排放、环境监测、环境应急、实施与监督等环境管理要求，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包装容器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分类、内容设置要求和制作方法等，应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的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由专人管理，明确环境责任人及职责。

企业应建立台账，详细记录危险废物出入库情况，记录要求可参考《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附录 B（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表格内容进行修改）。

2. 废气

菌渣、药渣、污泥、废活性炭等存放设施应采取隔离、密封等措施控制 VOCs 及恶臭污染，并设有气体收集处理系统。贮存设施如存放产生 VOCs 废气的固体废物的，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要求对 VOCs 废气进行收集处置。

3. 废水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水（包括贮存设施、作业设备、车辆等清洗废水，贮存罐区积存雨水，贮存事故废水等）应按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处理。

十、食堂

企业如有自建食堂的，应对烹饪操作产生的大气污染物通过集气罩进行收集处理，集气罩的投影周边应不小于烹饪作业区。净化设备应与排风设备联动，定期维护保养。废气相关管理要求及污染物排放浓度应符合《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 1488）的要求。

十一、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

企业自有的机动车（含轿车、重型柴油车、重型燃气车）和在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使用、管理及排放，应符合《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须按要求在微信小程序“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信息采集”或“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平台”APP 进行备案并张贴环保标识。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的排气烟度应符合《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 36886）的限值要求。

建议企业运输车辆优先使用新能源或国六排放标准等低排放车辆，厂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优先使用新能源机械，以减少废气排放。

十二、锅炉

企业燃气、燃油锅炉废气排放浓度、污染物监测方法等应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 139）的要求，应按《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11/ 1195）的规定设置永久性烟气采样孔和采样平台。

禁止使用废油作为锅炉燃料。

第三节 污染治理设施管理要求

十三、废气治理设施及排放口

1. 治理技术

企业可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药工业—生物药品制品制造业》（HJ 1062）中“表 B.1 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考表”及《制药工业污染防

治可行技术指南 原料药（发酵类、化学合成类、提取类）和制剂类》（HJ 1305）中“6.2 废气污染治理技术”选取适合的废气治理技术进行废气治理。

2. 治理设施的管理

新、改、扩建项目大气污染治理设施的设计、施工和建设应与生产设施同时进行。

所有治理设施应制定操作规程，明确各项运行参数，实际运行参数应与操作规程一致。大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应按照操作规程要求进行，确保废气的集输、处理和排放符合国家、北京市或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规定。

企业应根据操作规程定期对设备、电气、自控仪表及构筑物进行检查维护，确保污染治理设施处于良好状态。

大气污染治理设施应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如需提前启动的，应提前启动。由于事故或设备维修等原因造成治理设备停止运行时，应按规定及时报告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企业应定期对污染治理设施的计量装置，如气体流量、检测排放浓度值等在线监控设备进行校验和比对。

3. 排放口设置

生物药品制品制造企业发酵废气、提取废气、纯化废气、溶剂回收废气有组织排放口为主要排放口，其他废气有组织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

企业废气排放口高度不应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企业废气排放口的监测点位、标志牌设置等应符合《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 号）、《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 号）、《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11/1195）的要求。

4. 排放口编号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为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现有编号，若无现有编号，则由企业根据《排污单位编码规则》（HJ 608）进行编号并填写。

5. 特殊要求

企业若使用燃烧法处置含 VOCs 废气的，根据进入 VOCs 燃烧（焚烧、氧化）装置中废气含氧量不同，排放浓度的计算也不同，具体要求见《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中 4.5、4.6 的要求，废气排放浓度还应符合 GB 37823 中表 3 的要求。

十四、废水治理设施及排放口

1. 治理技术

企业可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药工业—生物药品制品制造业》（HJ 1062）中“表 B.2 废水治理可行技术参考表”及《制药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 原料药（发酵类、化学合成类、提取类）和制剂类》（HJ 1305）中“6.1 废水污染治理技术”选取适合的废水治理技术进行废水治理。

2. 排放口设置

生物药品制品制造企业废水总排放口（综合污水处理站排放口）为主要排放口，生活污水单独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

企业废水排放监测点位设置应符合《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 号）、《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 号）、《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11/ 1195）的技术要求、标志牌要求及监测点位管理要求。

如排放《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 307）表 1 和表 3 须在车间排放口检测的污染物的，应在车间排放口设置采样口，点位设置要求与上同。

3. 排放口编号

污水排放口编号为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现有编号，若无现有编号，则由企业根据《排污单位编码规则》（HJ 608）进行编号并填写。

雨水排放口编号可填写排污单位内部编号，或采用“YS+三位流水号数字”（如 YS001）进行编号并填报。

十五、废气和废水自行监测要求

1. 手工采样监测

企业应按照本单位排放的废气、废水污染物特征制定监测方案，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中药、生物药品制品、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业》（HJ 1256）表 3、表 6、表 7 要求执行，并按“6 信息记录和报告”保存监测记录和监测信息。

当执行不同排放控制要求的废气合并排气筒排放时，应在废气混合前进行监测，并执行相应的排放控制要求；若可选择的监控位置只能对混合后的废气进行监测，则应按各排放控制要求中最严格的规定执行。

2. 在线监测

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列入《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原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生物药品制品制造企业，或属于排污许可重点管理且有在线监控安装要求的排污单位，应根据《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北京市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等要求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将数据上传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重点排污单位须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信息公开平台（北京企事业单位公共信息平台）上传在线监测数据，接受社会监督。

企业应按照《固定污染源废气 非甲烷总烃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 1286）、《固定污染源废气 非甲烷总烃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1013）要求安装建设非甲烷总烃连续监测系统，并应按照《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监测技术规范》（DB11/T 1484）要求保障非甲烷总烃监测过程及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及有效性。

企业若使用锅炉需安装在线监测设备的，其在线监测设备应符合《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 75）的要求。

企业应按照《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_{Cr}、NH₃-N 等）安装技术规范》（HJ 353）要求安装建设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应按照《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_{Cr}、NH₃-N 等）验收技术规范》（HJ 354）要求对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进行验收；应按照《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_{Cr}、NH₃-N 等）运行技术规范》（HJ 355）要求选定为保障水污染源在线监测设备稳定运行所需的运行单位及人员等；应按

照《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_{Cr}、NH₃-N 等)数据有效性判别技术规范》(HJ 356)要求对水污染物在线监测系统获取的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₃-N)、总磷(TP)、总氮(TN)、pH 值、温度和流量监测数据的有效性进行判别。

第四节 厂界污染防治要求

十六、厂界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位设置应遵循《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的原则,排放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中药、生物药品制品、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业》(HJ 1256)中表 8 执行。NMHC 无组织排放浓度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 501)中 NMHC 限值要求。如涉及特征污染物的,应对特征污染物进行检测,检测项目及排放浓度应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中表 4 的限值要求。

十七、厂界噪声

企业在建设、生产过程中的噪声排放管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的要求,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设置应遵循《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的原则,噪声监测可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中药、生物药品制品、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业》(HJ 1256)中 5.3 的要求。厂界噪声排放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的限值要求。

第五节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十八、排污许可台账及执行报告

企业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药工业—生物药品制品制造》(HJ 1062)要求,制定企业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排污单位基本信息、生产设施运行状况、原辅料名称、消耗量、有机溶剂成分及含量、废气治理设施名称、编码、运行参数、运行状态、吸附剂(活性炭等)填充量、更换周期、更换记录、废水处理设施名称、废水产生情况、废水排放情况、药剂名称及使用量、投加时间、固体废物名称、类别、综合利用量、处理处置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五年。

企业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频次和时间要求，向审批部门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十九、碳排放

企业应按《企事业单位碳中和实施指南》（DB11/T 1861）的要求，实施碳中和开展的工作。按照《二氧化碳核算和报告要求 其他行业》（DB11/T 1787）的要求开展二氧化碳排放量的核算和报告。

二十、环境统计

确定为基本调查单位的，应对本单位的取水量、能源消耗量、原辅材料用量、产品生产情况；污染治理工艺、设施数量、处理能力；废水、废气等污染物和温室气体的产生、治理、排放等情况以及固体废物的产生、利用、贮存、处置等情况，按照《生态环境统计技术规范 排放源统计》（HJ 772）规定的核算方法和程序开展环境统计和报送。

二十一、环境保护税

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的纳税地点为排放口的所在地；固体废物及噪声的纳税地点为固体废物或噪声的产生地。环境保护税按月计算，按季申报缴纳。企业可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电子税务局网

（<https://etax.beijing.chinatax.gov.cn>）的“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财产和行为税综合申报”进行网上申报。

二十二、清洁生产审核

鼓励企业按照《制药工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 2012 年第 18 号）的要求，积极采用清洁生产新技术，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提升污染防治水平。

1. 纳入清洁生产审核名单

年度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发布于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官网。按照《清洁生产审核办法》的要求，企业如被纳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应依法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审核工作流程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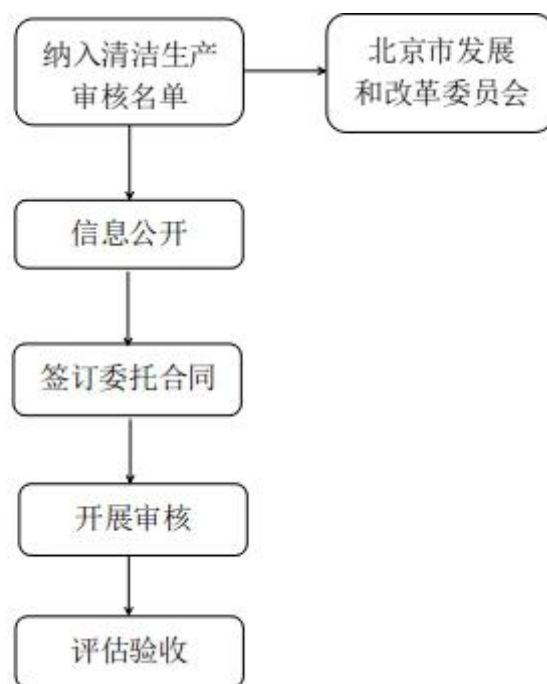


图 2-4 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流程图

2. 信息公开

强审企业须在名单公布后 1 个月内信息公开，信息公开的内容及要求见《清洁生产审核办法》。

如企业已被列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见本手册第二十二条），则无须进行上述信息公开，直接向管理部门提供已进行信息披露的证明即可。

3. 开展审核

强审企业应在名单发布之日起 2 个月内与咨询机构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并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有能力的，可自行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强审企业应在一年内完成本轮清洁生产审核。

清洁生产审核程序、方法、技术要求见《工业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技术通则》（DB11/T 1156）。清洁生产审核报告编制要求见《工业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报告编制技术规范》（DB11/T 1040）。企业应按照《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 医药制造业》（DB11/T 675）开展清洁生产水平评级，审核后至少达到Ⅲ级（清洁生产一般水平）。

4. 评估验收

名单发布一年内，强审企业应将《北京市清洁生产审核评估申请表》、清洁生产审核报告一并报至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申请评估。企业提交评估申请时应完成重点清洁生产方案。

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将评估申请表及审核报告提交至区发展改革委和北京节能环保中心。

管理部门对企业提交的清洁生产审核报告进行预审，预审通过后组织专家开展现场评估、验收，具体评估、验收内容见《清洁生产评估与验收指南》（环办科技〔2018〕5号）以及《北京市清洁生产审核管理办法》附件2、附件4。

现场评审采取专家打分形式对企业清洁生产情况进行打分，若企业存在否定项或两位及以上专家打分低于70分，则不予通过审核评估。企业应在6个月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出评估申请。管理部门根据实施单位整改情况，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再次组织评估。

5. 通过评估

通过评估的企业，应按时将修改后的报告提交至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复审，复审通过后提交清洁生产审核报告（审定版）一份。

企业可在市发展改革委官网查询通过评估企业名单公示情况，已公示的企业，根据公示附件材料清单要求提交相关材料，申请审核补贴。

涉VOCs减排的清洁生产方案可申请市级环保技改资金补贴，申报要求详见《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技术改造项目奖励资金管理办法》。

部分区有相应的环保技术改造资金补贴，详细可询问当地区生态环境局。

二十三、环境信息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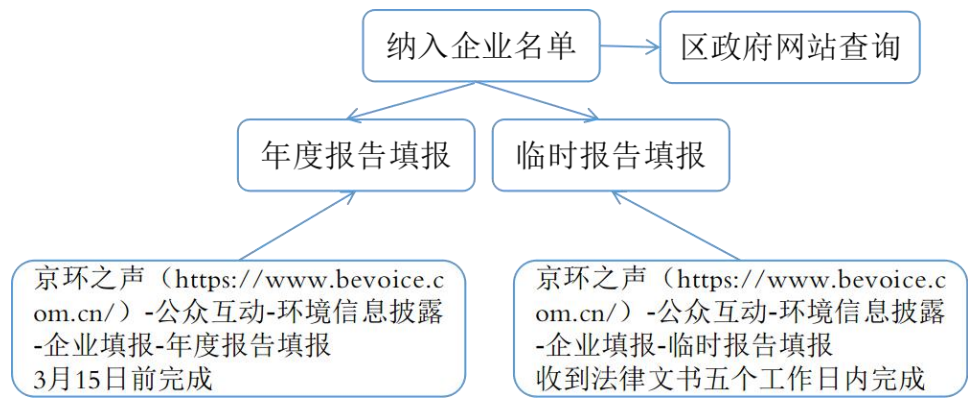


图 2-5 信息披露工作流程图

1. 纳入环境信息披露企业名单

纳入环境监管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等符合纳入名单要求的企业将被纳入环境信息披露名单。每年 3 月底前，企业可在各区政府网站查询是否被纳入本年度信息披露企业名单。

按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要求，被列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的，应于次年 3 月 15 日前进行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工作。

2. 开展年度报告披露工作

纳入名单的企业，可通过京环之声 (<https://www.bevoice.com.cn>) —公众互动—环境信息披露—企业填报，根据提示登录到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北京），点击年度报告填报，根据《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格式准则》要求，依法披露环境信息，并于 3 月 15 日之前完成填报。

纳入名单企业在“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北京）”开展披露的，不需在“北京市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重复披露，但因信息披露系统无法接入企业自动监测数据，所以企业仍需通过“北京市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接入并公开自动监测数据。

3. 开展临时报告披露工作

纳入名单的企业，发生需要进行临时披露的情形时，应在收到法律文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临时披露。

二十四、土壤

被列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的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北京市土壤污染防治条例》《“十四五”时期土壤污染防治规划》等法律条例文件要求履行报告、污染防治、监测等相关义务，开展相关工作。土壤监测方法可参考《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

二十五、环境应急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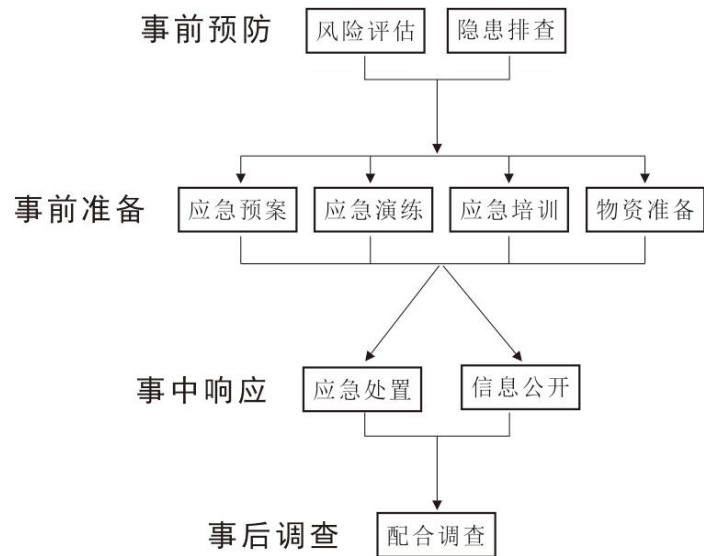


图 2-6 环境应急管理流程图

1. 事前预防

企业应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要求，对突发环境风险物质进行识别，并对突发大气环境和水环境事件环境风险进行分级。

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要求，排查可能直接导致或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隐患，根据可能的危害程度、治理难度及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划分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和一般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健全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及时发现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

2. 事前准备

(1) 制定应急预案

企业如有贮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产生危险废物的，有污水处理设施的，须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所在区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2) 建立应急演练制度

企业应当按照制定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撰写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问题，并根据演练情况及时修改完善应急预案。详细要求见《北

北京市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实施指南》。

(3) 开展环境应急培训

企业应当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纳入单位工作计划，对从业人员定期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并建立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等信息。详细要求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

(4) 应急物资储备

企业应当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装备和物资可参考《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指南（试行）》附录 A 的环境应急资源参考名录）。

3. 事中响应

(1) 应急处置

企业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突发环境事件时，应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照各企业所做应急预案，采取切断或者控制污染源以及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事发地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应急处置期间，企业应当服从统一指挥，全面、准确地提供本单位与应急处置相关的技术资料，协助维护应急现场秩序，保护与突发环境事件相关的各项证据。

(2) 信息公开

企业应当按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采取便于公众知晓和查询的方式公开本单位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开展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演练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及处置情况，以及落实整改要求情况等环境信息。

如企业已被列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则无须进行上述信息公开，直接向管理部门提供已进行信息披露的证明即可。

4. 事后调查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规定，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单位的负责人和有关人员在调查期间应当依法配合调查工作，接受调查组的询问，并如实提供相关文件、资料、数据、记录等。因客观原因确实无法提供的，可以提供相关复

印件、复制品或者证明该原件、原物的照片、录像等其他证据，并由有关人员签字确认。

二十六、重污染天气应急绩效分级

企业可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以下简称《重污染天气减排技术指南》）中医药制造行业的要求，开展绩效评级。评为 A 级和引领性的企业，可自主采取减排措施；B 级及以下企业、和非引领性企业，减排力度应不低于《重污染天气减排技术指南》的要求，同时企业也可参照评级要求，提标改造升级，减少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对本单位生产活动的影响。

企业应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实施细则（试行）》要求，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其他主管绩效分级工作的相关部门提交申请材料及相应证明材料。申请材料包括：企业基本信息，企业对标情况及自评等级、企业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承诺书等。对自评为 A、B 级及引领性企业的，管理部门将进行复核。

二十七、VOCs “一厂一策”

被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纳入 VOCs “一厂一策”的企业，需开展 VOCs 治理相关工作，治理工作应围绕企业源头替代、过程管控及末端治理开展污染物减排，具体要求见表 2-4。

表 2-4 医药行业 VOCs “一厂一策”减排要求

项目	要求
原辅材料	使用低 VOCs 含量物料或水替代溶剂型溶媒，减少含 VOCs 原辅材料的使用
过程控制	建立消杀用品使用制度，控制车间消杀剂的无序使用
	盛装含 VOCs 物料的容器随取随关，加强含 VOCs 物料的密闭管理
	车间使用含 VOCs 物料的生产设备废气应收尽收
	含 VOCs 废水的输送应密闭
	处理含 VOCs 废水的污水处理站应进行废气收集治理
末端治理	按照企业含 VOCs 物料种类、浓度等选取“适宜高效”的废气末端处理技术
	原有末端治理设施开展升级改造

工艺技术	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提升污染防治水平。积极推广清洁生产新技术,如采用水性包衣技术、固体分散技术、包合技术、微囊化等药品制剂生产新技术
------	---

涉 VOCs 减排的方案可申请市级环保技改资金补贴,申报要求详见《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技术改造项目奖励资金管理办法》。

部分区有相应的环保技术改造资金补贴,详细可询问当地区生态环境局。

二十八、绿色绩效评价

为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按照“自愿自证”原则,企业可依据《北京市企业和项目绿色绩效评价指南(试行)》开展企业或项目评价、公示和报备工作。市生态环境局统一受理绿色绩效评价报备材料,组织开展抽查验证,将符合要求的企业和项目纳入绿色企业和项目库,向参评企业和项目实施单位反馈入库结果。企业可按照制造业(C)企业绿色绩效评价总则开展绿色绩效评价。

二十九、固体废物管理

1. 危险废物的转移管理

(1) 市内转移

危险废物市内转移流程见图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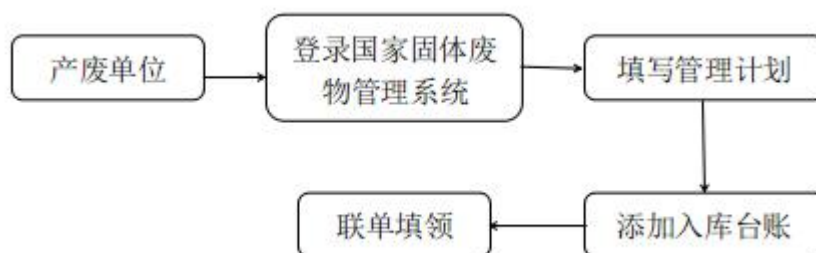


图 2-7 危险废物市内转移流程图

(2) 跨省转移

危险废物的跨省转移流程见图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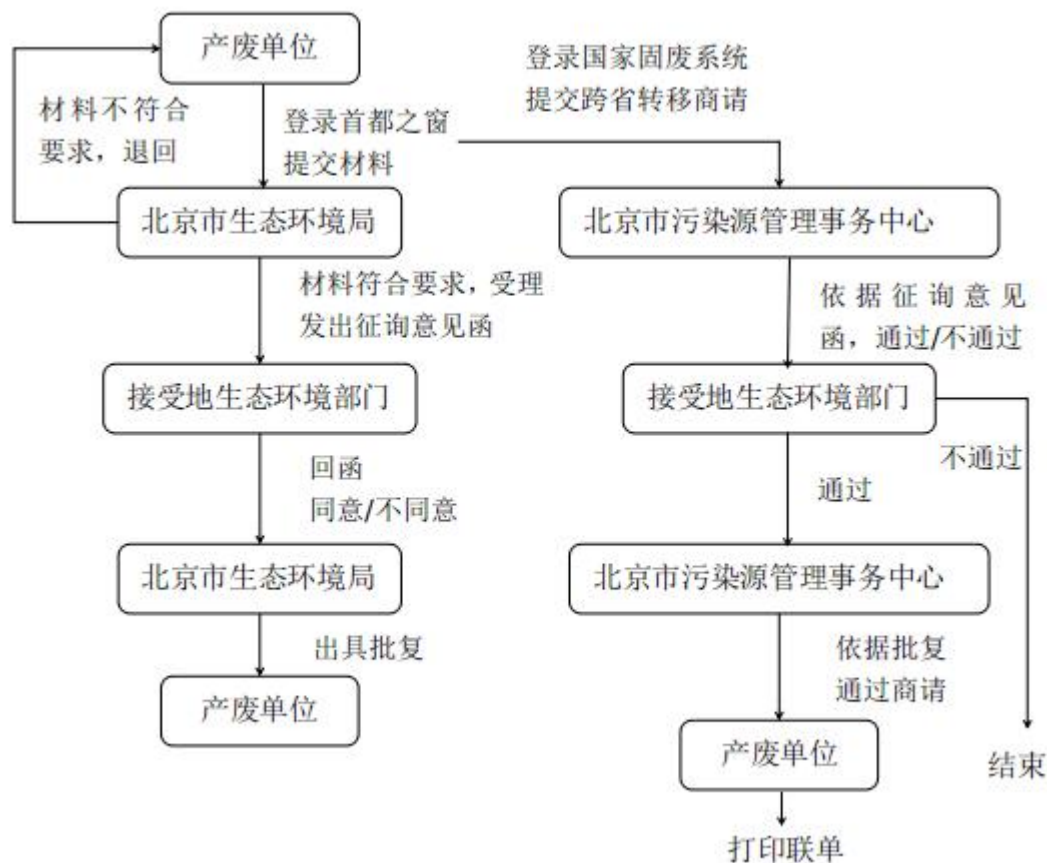


图 2-8 危险废物跨省转移流程图

首都之窗办理路径：首都之窗—政务服务—部门服务—市生态环境局-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审批—点击网上办理即可。

2. 危险废物处置

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委托给具有危险废物许可证的单位进行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北京市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查询路径：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官网—搜索“危险废物许可证”—北京市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一览表。

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企业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应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一般工业固废跨省转移流程见图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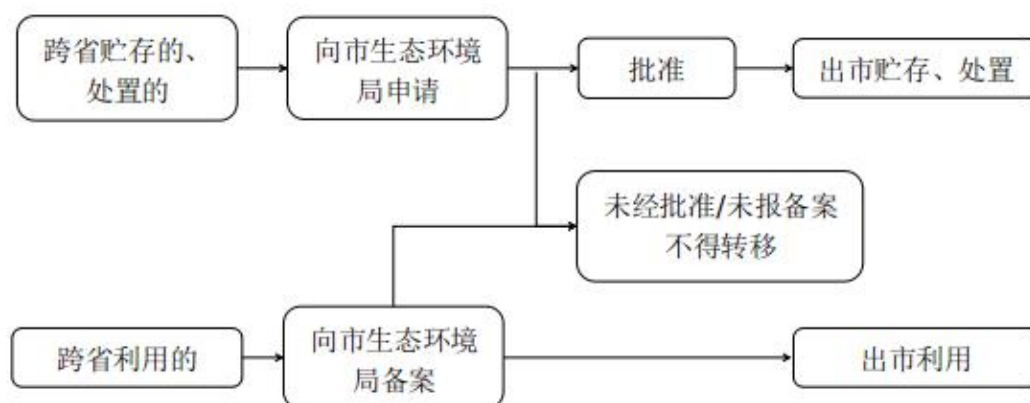


图 2-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跨省转移流程图

第三章 关停或搬迁后环境管理要求

第一节 土壤环境管理要求

企业如有以下情形，应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需要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土地使用权人应当在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完成；不涉及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的，土地使用权人应当在规划指标确定前完成：（一）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二）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二十六条规定的行业企业生产经营用地，用途变更或者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的；（三）从事过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经营活动，或者曾经列入本市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的企业生产经营用地，用途变更或者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的。（本条例指《北京市土壤污染防治条例》）

第二节 污染治理设施拆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一条：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二条：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必须保持正常使用，拆除或者闲置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必须事先报经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水污染物处理设施应当保持正常使用；拆除或者闲置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应当事先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一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终止的，应当在终止前对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工业固体废物作出妥善处置，防止污染环境。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发生变更的，变更后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对未处置的工业固体废物及其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进行安全处置或者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该设施、场所安全运行。变更前当事人对工业固体废物及其贮存、

处置的设施、场所的污染防治责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是，不得免除当事人的污染防治义务。

附件一 法规标准汇总

一、法律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北京市土壤污染防治条例》

《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

《北京市实验动物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二、政策办法文件

《清洁生产审核办法》（原环境保护部令第 38 号）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24 号）

《生态环境统计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29 号）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格式准则》（环办综合〔2021〕32 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原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清洁生产评估与验收指南》（环办科技〔2018〕5 号）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 号）

《制药工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 2012 年第 18 号）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6 年第 74 号）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指南（试行）》（环办应急〔2019〕17 号）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实施细则（试行）》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技术改造项目奖励资金管理办法》（京财经一〔2014〕1782 号）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

《北京市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实施指南》

《北京市清洁生产管理办法》

《北京市环境监测管理办法（试行）》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2018 年 2 月 12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277 号令修改）

《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北京市人民政府令〔2020〕293 号）

《北京市实验动物废物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京科发〔2022〕11 号）

《北京市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设备淘汰目录（2022 年版）》

《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22 年版）》

三、标准

1. 水

《发酵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3）

《生物工程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7）

《混装制剂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8）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 307）

2. 气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

《高效空气过滤器标准》（GB/T 1355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 501）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 1488）

《实验室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规范》（DB11/T 1736）

3. 固体废物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

《实验室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规范》（DB11/T 1368）

4. 监测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_{Cr}、NH₃-N 等）安装技术规范》（HJ 353）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_{Cr}、NH₃-N 等）验收技术规范》（HJ 354）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_{Cr}、NH₃-N 等）运行技术规范》（HJ 355）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_{Cr}、NH₃-N 等）数据有效性判别技术规范》（HJ 35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

《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 75）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采样气袋法》（HJ 732）

《固定污染源废气 非甲烷总烃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1013）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中药、生物药品制品、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业》（HJ 1256）

《固定污染源废气 非甲烷总烃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 1286）

《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11/ 1195）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技术规范》（DB11/T 1484）

5. 其他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

《排污单位编码规则》（HJ 608）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制药建设项目》（HJ 611）

《生态环境统计技术规范 排放源统计》（HJ 77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制药》（HJ 792）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药工业—生物药品制品制造》（HJ 1062）

《蓄热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1093）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

《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

《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7）

《工业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报告编制技术规范》（DB11/T 1040）

《工业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技术通则》（DB11/T 1156）

《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 医药制造业》（DB11/T 675）

注：文内涉及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引用文件以最新版本为准。

附件二 环保法律法规政策查询网址

生态环境部 <https://www.mee.gov.cn/>

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s://std.samr.gov.cn/>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http://sthjj.beijing.gov.cn/>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http://jxj.beijing.gov.cn/>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http://fgw.beijing.gov.cn/>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http://scjgj.beijing.gov.cn/>

附件三 典型违法案例

1. 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未正常运行案

【案情简介】

2024 年 3 月，执法部门对某企业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公司理化实验室废气治理设施的光氧灯管箱体密封胶老化，镇流器淋雨烧毁跳闸，活性炭自 2023 年 2 月更换后，一直未开展现场巡查和维护，全部 8 箱活性炭均表面发白且有沉积物，失去净化能力。

【查处情况】

该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某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执法部门依据《某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九十四条的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七日内改正，处七千元罚款。

2. 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未正常开启案

【案情简介】

2024 年 6 月，生态环境管理部门接用电监管第三方公司反馈“某公司在正常生产的情况下总液碱喷淋泵没有开启”问题，执法人员于当日上午对该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检查发现该公司正常生产，“一级碱洗”总液碱喷淋装置未开启，经查为液碱喷淋泵未运行。检查时该公司工作人员正在对液碱喷淋泵电机进行现场更换，完成总液碱喷淋装置电机更换后，喷淋装置于当日上午 11 时开始恢复正常运行。经查看用电监管平台历史数据显示：2024 年 6 月 10 日早上 7 时 15 分至 6 月 11 日上午 11 时期间，两个车间正在生产但总液碱喷淋泵未启用，停运时间超过 24 小时。该公司员工在巡查时已发现总液碱喷淋泵损坏，总液碱喷淋处理设施已停运，没有及时向公司领导和相关人员报告。虽然没有“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直接故意，但在已经发现和应该发现“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停运”的情况下，没有立即组织维修，存在间接故意客观事实。且总液碱喷淋处理设施停运期间，两个车间一直在生产，由其处理的废气一直在排放，没有采取其他应急措施对生产废气进行“相当于液碱喷淋”有效处理。

【查处情况】

该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规定。执法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对该公司处以叁拾壹万元人民币的罚款，将相关责任人移送公安进一步处理。

3. 某公司非法排放水污染物案

【案情简介】

2023年7月，执法人员在检查中发现，某公司生产车间东北角位置途经厂区大门接入工业园雨水管网的雨水沟中段，有生活污水管网接入，生活污水排入雨水沟后进入工业园区雨水管网流入锦江河。经取样监测，排入雨水沟的生活污水总磷浓度为5.3mg/L，超过了《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总磷浓度限值（0.5mg/L）。

【查处情况】

该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执法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责令该公司立即停产整治，并处以伍拾壹万元人民币的罚款。

4. 某公司废气排放口未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案

【案情简介】

2021年9月，执法人员接到生态环境部帮扶组转办案件，生态环境部帮扶组现场帮扶某公司时，发现该单位正常生产，质检车间废气排放口未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环境违法行为。执法人员立即前往该单位开展现场调查，并调阅相关材料进行核查，质检车间的废气排放口未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现场执法人员对其负责人进行了询问，其表示对违法事实认可无异议。

【查处情况】

该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污染物排放

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应与排污许可证规定相符”的规定。执法部门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规定，鉴于该企业质检车间每天对产品的分析检测情况、废气排放的种类和排放次数及每次排放的时长等情况，应属于轻微档次情节，考虑当事人在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后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情节，决定对该单位作出贰万元罚款。

5. 某公司未按要求贮存、处置危险废物案

【案情简介】

2023 年 9 月，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公司产生的废试剂瓶露天堆放在厂区内消防水箱后面草地上，废试剂瓶属于危险废物。另调阅该公司 2021 年至今化学试剂统计报表数据，共有 0.291 吨废试剂瓶倾倒在生活垃圾中处置。

【查处情况】

该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九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的规定。执法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二款之规定，责令该公司改正，对违规堆放、倾倒危险废物的行为处罚款人民币陆拾柒万元整。

6. 某公司大气污染物超标排放案

【案情简介】

2023 年 6 月，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委托第三方单位对该公司废气排口取样监测，监测结果显示 FQ-001 废气排口臭气浓度为 1737；FQ-002 废气排放口臭气浓度为 1513；FQ-004 废气排放口丙酮为 46.9mg/m³。经调阅该公司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文件，显示该公司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工艺排口丙酮排放标准为 40mg/m³、有组织臭气排放浓度标准为 1500。该公司大气污染物超标排放情况属实。

【查处情况】

该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规定。执法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之规定，责令该公司改正，处罚款人民币陆拾肆万元整。

7. 某公司篡改自动监测数据案

【案情简介】

2021 年某日，执法人员在突击检查中发现，某公司自动监测站房一侧墙壁设有约 60cm 宽的夹层，夹层内一根透明塑料管一端连通自动监测设备采样管，另一端经屋顶连接至站房隔壁房间内有“氮气”标识的钢制气瓶。执法人员现场打开气瓶阀门，自动监测设备分析仪显示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和氧含量自动监测数据突降。

经查，该公司多名责任人为防止外排废气自动监测数据超标影响经营，自 2019 年起委托某环保材料公司铺设秘密输气管线，将氮气充入样品气体中稀释污染物浓度，以达到自动监测数据“合格”的目的，涉嫌篡改自动监测数据。

【查处情况】

该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规定。执法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二）项的规定，将该案件移送公安机关。2022 年 9 月，对 4 名责任人作出一审判决。2 名责任人另案处理，已移送临泉县检察院审查起诉。

8. 某公司涉嫌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案

【案情简介】

2023 年某日，某市河流国考断面入河口水质自动站突发超标报警，高锰酸盐、氨氮等污染物指数呈陡升趋势。经分析研判，该国考断面上游某公司氨氮自动监测数据呈现“特征性”降低走势，具有重大自动监测数据造假嫌疑。经现场调查发现某日该公司，氨氮自动监测浓度数据由达标急速变化至超标，疑似人为

调整自动监测设备运行状态，且氨氮自动监测设备后方采样管线附近存在一处“圆形水渍”，疑似长时间放置“水瓶”所致。

经查实，该公司因担心出水超标，采用调配合格的水样装入水瓶代替实际水样进行检测，篡改 COD、氨氮等污染物自动监测数据，并通过超越管线将泥水混合物通过污水排放口排入河道长达 40 分钟，最终导致下游国考断面水质超标报警。

【查处情况】

该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执法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七）项的规定，将该案件移送公安机关，提请市人民检察院对犯罪嫌疑人 3 人批准逮捕。

9. 某公司拆除生产车间时未制定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

【案情简介】

2020 年某日，执法人员在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年终监督检查时发现，某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正在拆除废弃车间，厂区路面上露天堆放已拆除的 17 个反应釜、4 个离心机、32 个小型储罐以及大量的排气筒。经查，该公司对废弃车间设施设备拆除时，未制定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未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查处情况】

该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的规定。执法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第（四）项，处以罚款。

10. 某公司未按排污许可证规定建立环境管理台账案

【案情简介】

2021 年某日，执法人员对某公司进行日常检查时发现，该公司未按排污许可证规定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该公司排污许可证中对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格式、内容和频次提出了具体的规定，但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建立环境管理台账。

【查处情况】

经核查，该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排污单位应当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格式、内容和频次，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以及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的规定，执法部门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责令该企业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并处罚款。

附件四 生态环境违法问题判定清单

1. 24 项常见违法问题判定清单

问题类别	具体问题描述	判定参考
建设项目类	未批先建	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按要求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
	未验先投	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验收弄虚作假	未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
	报告书、报告表内容不实	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
	违反“三同时”	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建设过程中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未公开验收报告	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排污许可类	无证排污或降级管理	属于重点管理或简化管理而实际未领证或仅做了排污登记，属于重点管理但违规降为简化管理。
	证照失效	许可证超出有效期、限期整改通知书超出整改期。
	申报不全	实际存在多期项目、多条生产线，或涉及多个行业，但只申报了部分项目、生产线或行业；实际建成产能远大于许可证填报产能；仅依照环评报告书（表）填报许可证信息，但与实际情况不相符。
	排放情况与实际不符	排污许可证与现场实际排放方式（如有组织、无组织）、排放口数量、排放去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控制措施等不一致。
	在线监测情况与实际不符	排污许可证中载明需安装在线并联网，但实际未安装、未联网或未正常运行在线监测设施。
	未按照规定开展自行监测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要求的内容和频次开展自行监测。
	未落实执行报告制度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频次、时间提交执行报告。

污染源自动监控类	在线监测数据弄虚作假	存在主观故意，符合监测弄虚作假规定，可移交司法（刑事）立案的。
	在线监测设备不正常运行	在线监测的采样、分析、工控机、数采仪出现的各类不正常运行问题，导致监测结果失真的。颗粒物采样口、过滤器堵塞，无法正常测量；分析仪光路被堵塞，光路明显偏离。通标气测试不符合规范要求，且不足70%的。烟道截面积设置与实际情况不符。采用氧化法脱硝工艺的，在线设施未安装二氧化氮转换器或转化率不符合要求。折算系数设置错误，数据缺失连续24小时以上，且未报告生态环境部门并开展手工监测。水样取样口是否正常，采水泵是否正常；取样口的水是否出现稀释、外接管路等无效水样，取样管为明管，是否堵塞，泄漏，是否固定，采水样后是否正常排水；标液是否有效、浓度正常。
	未按照要求安装自动监控设施或联网	未按要求安装或联网的。重点排污单位、许可证重点管理排污单位需安装，具体排放口参照排污许可证或核发技术规范。
	在线设备运行维护不规范	在线监测运行维护存在的问题，如标气、标液过期，运维、比对不及时等。存在U形管。伴热管温度不足，有水珠。通标气测试不符合规范要求，但达到70%以上的。未安装二氧化氮转换器。未达到等速采样要求。无全程校准。全流程校准管路未连接，不符合规范要求。站房无抽风排气扇、无温湿度计、无空调等。烟气反吹气接口损坏，不能反吹。未验收。取水池计量泵、蠕动泵、选向阀运行不正常，发生泄漏；反应试剂无效，流量计安装位置不正确，pH计不能正常测量；数据量程配套系数存在人为修改。
治污设施安装与运行类	超标排污或未执行超低排放标准	超排放标准、超排污许可证规定的限值。需在线数据，自行监测报告、现场实测，描述须写超标原因、监测方法、排放口、超标因子、超标时间等。呼吸阀、应急阀、无组织逸散等都不算。在线数据超标只算日均值，小时均值超标的不算问题（有地标规定的除外），注意要排除启停炉等氧含量异常的时段。FID、PID、便携式烟气检测仪等检测仪器数据可以作为参考数据，须开展实测，检测结果超标的算问题。
	通过旁路、暗管偷排污染物	有逃避监管的主观故意，偷排未经处理的废气、废水，须有实际排放的证据（现场查实，或通过中控系统、台账、红外热成像、周边痕迹等，证明确实存在排放）。不包括少量跑冒滴漏，烟道漏气，旁路挡板密闭不严，少量烟气无组织逸散。有旁路管道，但未排放的不算。
	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	存在排污行为，但污染物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包括以下几种情形：1. 设施未同步开启；2. 重要运行参数存在明显偏差（反应温度、压力、pH值、药剂使用量等），导致运行效果变差。3. 无适当理由跳过部分处理工序等。需要检测、仪表、中控、运行记录等明确证据。启停炉过程脱硝等工艺可依据标准、许可或常规给予一定程度豁免或放宽。不含少量粉尘或VOCs无组织排放设施的运行问题。

	治污设施运行不规范	排污单位治污设施的运行参数（温度、压力、pH值等）不符合相关技术指标要求，但对治污效果影响不大的，基本仍能达标排放；初步判断排污单位可能存在不正常运行嫌疑，但未查实（排污单位无法提供相关证明设施正常运行的材料），未开展监测，尚不能立案查处的。活性炭未及时更换、紫外灯管未及时维护等。
	未按要求采用高效脱硫脱硝等措施	未按排污许可证、环评、环评批复、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规范等文件要求安装高效脱硫脱硝等措施，仅采用落后、淘汰、低效的处理方式。
	未安装治污设施	排污许可证、环评批复、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规范等文件要求的脱硫、脱硝、除尘器、VOCs等处理设施，实际未安装的，需核实并提供相关政策文件依据。
	处理技术单一低效	非恶臭异味治理，但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等单一治理工艺，未按相关要求升级污染物处理工艺。

2.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监督检查表

问题类别	检查内容	
一、监测方案制定情况	1. 监测方案的内容是否完整：包括单位基本情况、监测点位及示意图、监测指标、执行标准及其限值、监测频次、采样和样品保存方法、监测分析方法和仪器、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2. 监测点位及示意图是否完整。	
	3. 监测点位数量是否满足自行监测要求。	
	4. 监测指标是否满足自行监测的要求。	
	5. 监测频次是否满足自行监测的要求。	
	6. 执行的排放标准是否正确。	
	7. 样品采样和保存方法选择是否合理。	
	8. 监测分析方法选择是否合理，是否优先执行国家或行业分析方法标准的。	
	9. 监测仪器设备（含辅助设备）选择是否合理。	
	10. 是否有相应的质控措施（包括空白样、平行样、加标回收或质控样、仪器校准等）。	
二、自行监测开展情况	基础考核	1. 排污口是否进行规范化整治，是否设置规范化标识，监测断面及点位设置是否符合相应监测规范要求。
		2. 是否对所有监测点位开展监测。
		3. 是否对所有监测指标开展监测。
		4. 监测频次是否满足要求。
	委托手工监测	1. 检测机构的能力能否满足自行监测指标的要求。
		2. 排污单位是否能提供具有 CMA 资质印章的监测报告。
		3. 报告质量是否符合要求。
		4. 采用的监测分析方法是否符合要求。
	排污单位手工自测	1. 采用的监测分析方法是否符合要求。
		2. 监测人员是否具有相应能力（如：技术培训考核等认定支撑材料），是否具备开展自行监测相匹配的采样、分析及质控人员。

		3. 实验室设施是否满足分析基本要求，实验室环境是否满足方法标准要求；是否存在测试区域监测项目相互干扰的情况。
		4. 仪器设备档案是否齐全，记录内容是否准确、完整；是否张贴唯一性编号和明确的状态标识；是否存在使用检定期已过期设备的情况。
		5. 是否能提供仪器校验 / 校准记录；校验 / 校准是否规范，记录内容是否准确、完整。
		6. 是否能提供原始采样记录；采样记录内容是否准确、完整，是否至少 2 人共同采样和签字；采样时间和频次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7. 是否能提供样品分析原始记录；对原始记录的规范性、完整性、逻辑性进行审核。
		8. 是否能提供质控措施记录；记录是否齐全，记录内容是否准确、完整。
	自动监测	1. 排污许可证、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或其他管理规定，要求安装自动监测设备，排污单位未按要求安装、联网、验收的。监测点位完成率是否满足要求。
	废水自动监测	1. 自动监测设备的安装是否规范：是否符合 HJ 353 等规定，采样管线长度应不超过 50m，流量计是否校准。
		2. 水质自动采样单元是否符合 HJ 353 等规范要求，应具有采集瞬时水样、混合水样、混匀及暂存水样、自动润洗、排空混匀桶及留样功能等。
		3. 监测站房应不小于 15m ² ，监测站房应做到专室专用，监测站房内应有合格的给、排水设施，监测站房应有空调和冬季采暖设备、温湿度计、灭火设备等。
		4. 设备使用和维护保养记录是否齐全，记录内容是否完整。
		5. 是否定期进行巡检并做好相关记录，记录内容是否完整。
		6. 是否定期进行校准、校验并做好相关记录，记录内容是否完整，核对校验记录结果和现场端数据库中记录是否一致。
		7. 标准物质和易耗品是否满足日常运维要求，是否定期更换、在有效期内，并做好相关记录，记录内容是否清晰、完整。
		8. 设备故障状况及处理是否做好相关记录，记录内容是否清晰、完整。
		9. 对缺失、异常数据是否及时记录，记录内容是否完整。
		10. 核对标准曲线系数、消解温度和时间等仪器设置参数是否与验收调试报告一致，是否合理。
	废气自动监测	1. 自动监测设备的安装是否规范：是否符合 HJ 75 等规定，采样管线长度原则上不超过 70m，不得有“U”型管路存在。
		2. 自动监测点位设置是否符合 HJ 75 等规范要求，手工监测采样点是否与自动监测设备采样探头的安装位置吻合。
		3. 监测站房是否满足要求，是否有空调、温湿度计、灭火设备、稳压电源、UPS 电源等，监测站房应配备不同浓度的有证

		标准气体，且在有效期内，标准气体一般包含零气和自动监测设备测量的各种气体（SO ₂ 、NO _x 、O ₂ ）的量程标气。
		4. 设备使用和维护保养记录是否齐全，记录内容是否完整。
		5. 是否定期进行巡检并做好相关记录，记录内容是否完整。
		6. 是否定期进行校准、校验并做好相关记录，记录内容是否完整，核对校验记录结果和现场端数据库中记录是否一致。
		7. 标准物质和易耗品是否满足日常运维要求，是否定期更换、在有效期内，并做好相关记录，记录内容是否清晰、完整。
		8. 对缺失、异常数据是否及时记录，记录内容是否完整。
		9. 自动监测设备伴热管线设置温度、冷凝器设置温度、皮托管系数、速度场系数、颗粒物回归方程等仪器设置参数是否与验收调试报告一致，量程设置是否合理。
三、监督信息公开情况		1. 自行监测信息是否按要求公开（自行监测方案、自行监测结果等）。
		2. 公开的排污单位基本信息是否与实际情况一致。
		3. 公开的监测结果是否与监测报告（原始记录）是否一致。
		4. 监测结果公开是否及时。
		5. 监测结果公开是否完整（包括全部监测点位、监测时间、污染物种类及浓度、标准限值、达标情况、超标倍数，污染物排放方式及排放去向、未开展自行监测的原因、污染源监测年度报告等）。

3. 排污许可检查内容和违法判定清单

检查事项	检查要点	检查内容	适用法条
一、基本情况	排污单位基本信息	1. 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一致。	1.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 排污单位变更名称处所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向审批部门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变更手续。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否与营业执照一致。	
		3. 填报地址是否与项目建设地址一致。	
		4. 法人代表是否发生变更。	
		5. 是否安排专人负责。	
		6. 填报联系方式是否真实。	
		7. 是否根据《2017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按第 1 号修改单修订）或参考本排污单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等确定行业类别及代码。	
	排污许可管理类型	属于重点管理、简化管理、登记管理、不需纳入排污许可管理、无证排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4.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有效日期	是否在有效期内。	1.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
	排污许可管理等级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查看管理等级，是否降低管理等级。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九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排污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由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其排污许可证，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排污许可证。
	变更排污许可证	1. 是否存在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发生变化。	1.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排污单位适用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发生变化，需要对排污许可证进行变更的，审批部门可以依法对排污许可证相应事项进行变更。
		2. 是否符合本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	2.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 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

		范》要求。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填报的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发生变动之日起 20 日内进行变更填报。
		3. 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是否存在排污登记填报信息发生变化。	
	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	1. 是否存在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	1.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四) 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2. 是否存在生产经营场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污染物排放方式、排放去向发生变化	
		3. 是否存在污染物排放口数量或者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量、排放浓度增加。	
	排污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1. 是否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	1.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相关证件或者吊销排污许可证，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排污许可证。 2.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三) 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
		2. 是否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	
		3. 是否在生产经营场所内方便公众监督的位置悬挂。	
	环评材料	1. 环评审批（备案）材料是否齐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是否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登记管理	1. 是否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1.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建设情况	大气污染物排放口建设情况	1. 通过排气筒等方式排放至外环境的大气污染物，是否在排气筒或者原烟气与净烟气混合后的混合烟道上设置大气污染物外排口监测点位。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五) 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
		2. 通过净烟气烟道直接排放的大气污染物，是否在净烟气烟道上设置监测点位，有旁路的烟道是否也设置监测点位。	
		3. 大气污染物监测平台、监测点位和监测孔的设置是否符合《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11/1195-2015) 要求。	

	水污染排放口建设情况	1. 是否按照排放标准规定的监控位置设置水污染物外排口监测点位。	1.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规范化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置标志牌。
		2. 水污染物排放口是否符合《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要求。	
		3. 排放口标志是否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要求。	
	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	1. 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是否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1.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2. 是否按要求将所有水污染物和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	1. 水污染物（直接排放或间接排放）排放方式、排放去向是否与排污许可证要求一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2.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无组织）排放方式是否与排污许可证要求一致。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3. 是否非法设置暗管、渗井、渗坑等。	3.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

			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二）污染物排放方式或者排放去向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三、排污情况	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情况	1. 是否根据产排污环节合理确定水污染物处理工艺及设施参数，是否符合工业水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相关要求。 2. 水污染物处理中产生的栅渣、污泥等是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做好收集处理处置，防止二次污染。 3. 是否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构筑物、设备、电气及自控仪表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处理设施稳定运行。 4. 是否进行雨污分流，重视生产节水管理，加强各类废水的处理与回用，实施低排水工艺改造。 5. 是否根据用水水质要求实现废水梯级利用，尽量减少污水排放量。 6. 厂内废水管线和处理设施是否做好防渗，防止有毒有害污染物渗入地下土壤和水体。 7. 是否根据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生产及周围环境实际情况，考虑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故，制定应急预案并按要求备案、演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四）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
			3.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 （二）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有组织大气污染物 排放情况	1. 产生大气污染物的生产工艺和装置是否按要求设立局部或整体气体收集系统和净化处理装置。 2. 布袋除尘器是否定期更换滤袋，确保完整无破损。 3. 静电除尘器是否定期检修维护极板、极丝振打清灰装置。 4. 喷淋吸收装置是否定期排放、更换吸收液，确保吸收效果。 5. 吸附装置是否定期更换吸附材料，确保吸附材料的吸附效能，如脱附后采用催化燃烧装置，则应定期更换催化剂。 6. RTO 装置是否定期检查燃烧器、蓄热体、切换阀等组件，确保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7. RCO 装置是否定期检查燃烧器、蓄热体、切换阀等组件，定期更换催化剂，确保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8. 特殊时段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物。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3.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 （二）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4.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二）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物。

	无组织大气污染物 排放控制情况	1. 对于颗粒物等无组织大气污染物产生点，排污单位是否配备有效的大气污染物捕集装置，如局部密闭罩、整体密闭罩、大容积密闭罩、车间密闭等，并配备滤尘设施。 2. 对于挥发性有机溶剂、恶臭等无组织大气污染物产生点，如硫化、酸洗等设施，排污单位是否采取密闭措施以减少大气污染物散发 3. 有机溶剂储存和装卸单元是否配置气相平衡管或将产生的大气污染物接入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 4. 异味明显的水污染物处理单元，是否加盖密闭，并配备大气污染物收集处理设施 5. 对于露天储煤场、粉状物料储运系统，排污单位是否配备防风抑尘网、喷淋、洒水、苫盖等抑尘措施，且防风抑尘网不得有明显的破损。煤粉、石灰石粉等粉状物料是否采用筒仓等封闭式料库存储。其他易起尘物料是否苫盖。 6.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地方相关规定中有针对原辅料、生产过程、燃料等其他污染防治强制要求的，是否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地方相关规定，明确其他需要落实的污染防治要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二）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 （三）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 （四）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 （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 （六）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产生的可燃性气体应当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的，应当进行污染防治处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七项、第八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
--	--------------------	--	---

			(二) 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 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 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三) 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 (五) 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七) 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 配备净化装置的; (八) 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 3.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 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一)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控制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情况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名称、代码、类别、物理性状、产生环节、去向等信息是否与排污许可证载明一致。 2. 排污许可载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自行贮存设施的, 自行贮存设施是否符合 GB 15562. 2-1995, GB 18599-2020 等相关标准中生产运营期间的环境管理和相关设施运行维护要求。 3. 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能力和面积是否与贮存设施实际情况相符。 4. 排污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 是否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 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 依法签订书面合同, 在合同约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 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以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四)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 (五)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批准的; (六)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备案的; (七)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 或者未采取相应

		污染防治要求等。 5. 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过程是否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6. 是否存在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填埋场等环境违法行为 7. 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是否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和填埋作业。 8. 焚烧处置设施的炉渣与飞灰是否分别收集贮存和运输。 9. 贮存场、填埋场是否设置清晰、完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志牌等。 10. 排污单位生产运营期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自行贮存、利用、处置设施的环境管理和相关设施运行维护要求是否符合 GB 15562.2-1995, GB 18599-2020, GB 30485-2013 和 HJ 2035-2013 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1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是否符合生态环境部规定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相关标准及管理文件要求。	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八）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九）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 （十）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的； （十一）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固体废物管理其他要求，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危险废物管理情况	1. 排污许可证中载明的危险废物种类是否按要求在危险废物管理平台进行申报登记。 2. 污水处理站污泥是否按 GB 5085.7-2019 和 HJ 298-2019 进行危险废物鉴别。 3. 排污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是否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

	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4. 转移危险废物的，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 5. 包装容器是否达到相应的强度要求并完好无损。 6. 是否存在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行为。 7. 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是否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8. 仓库式贮存设施是否分开存放不相容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采用防腐、防渗地面和围堰，设置防止泄漏物质扩散至外环境的拦截、导流、收集设施。 9. 贮存堆场是否防风、防雨、防晒。 10. 排污单位生产运营期间危险废物自行贮存设施的环境管理和相关设施运行维护是否符合 GB 15562.2-1995, GB 18484-2020, GB 18597-2001, GB 30485-2013, HJ 2025-2012 和 HJ 2042-2014 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11. 排污单位是否按要求建立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台账。 12.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是否符合《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6 年第 7 号）等标准及管理文件的相关要求。	有关资料的； （三）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 （四）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 （五）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 （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 （七）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 （八）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 （九）未经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 （十）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十一）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 （十二）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 （十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	--	--

四、监测情况	自行监测情况	1. 排污许可证中自行监测内容是否符合本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等相关要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 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二项 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二）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3.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五）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 （六）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4.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八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八）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或者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不报告。
		2. 是否按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	
		3. 自行监测方案中是否明确排污单位的基本情况，监测点位及示意图、监测指标、监测频次、监测仪器及分析设备、执行排放标准及其限值、采样和样品保存方法、样品分析方法，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监测结果公开时限等。	
		4. 自行监测方案中各项污染物监测指标是否与排污许可证中监测指标一致。	
		5. 监测频次是否符合排污许可证要求。	
		6. 手工采样方式和监测方法是否符合排污许可证要求。	
		7. 是否按要求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原始监测记录是否按要求保存不少于5年。	
		8. 自行监测数据是否真实、准确，是否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污单位发现异常情况后是否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9. 是否按要求定期公开自行监测数据。	
	在线监测情况	1. 是否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2. 自动监测设备是否按要求联网。发证排污单位取得排污许可证3个月内，是否按要求完成自动监测设备调试和联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二）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

		3. 排污单位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是否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进行检查、修复。 4. 自动监测设备运行管理是否规范。 5. 中控自动设备或自动监控设施出现故障期间,是否按照《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管理办法》(环发〔2008〕6号)的要求开展手工监测。 6. 自动监测平台相关标准是否与排污许可证中载明标准一致。	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一项、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 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 (三) 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3.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项、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三) 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四)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4.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八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八)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或者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不报告。
五、管理情况	建立台账记录制度	1. 是否按要求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是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并对环境管理台账的真	1.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	(一) 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 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
	台账记录和管理情况	1. 环境管理台账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格式、内容和频次, 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以及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1.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 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每次 5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律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一) 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 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 (二) 未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六、报告情况	年度执行报告情况	1.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时间要求提交执行报告。 2. 是否按要求填报排污单位基本情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自行监测执行情况、环境管理台账执行情况、实际排放情况及合规判定分析、信息公开情况等。 3. 是否如实报告周期内排污单位基本信息变化情况。 4. 是否如实报告产品产量、原辅材料、能源消耗、生产运行情况等排污单位基本信息。 5. 是否如实报告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转、异常运转情况, 自行储存、利用、处置设施合规情况。 6. 是否如实填报自行监测情况。 7. 正常排放时段是否按要求填报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测数据, 有效监测数据(小时值)数量是否与排污许可证要求一致, 与排污许可证不一致的是否如实备注原因。浓度监测结果是否如实填报监测最小值及最大值。	1.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项、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 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每次 5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律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三)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四) 未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8. 污染物超标的是否如实备注超标原因。 9. 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速率的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是否如实填报排放速率有效监测数据数量、实际排放速率等信息。 10.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测数据是否如实填报有效监测数据（日均值）数量及浓度监测结果（含最小值及最大值）等。 11. 是否如实填报非正常时段排放信息。 12. 是否如实报告台账管理信息，台账管理记录内容是否与排污许可证要求一致，是否完整。 13. 是否如实报告实际排放量信息：排污许可证中许可年排放量的污染物是否如实报告实际排放量，年实际排放量是否超过年许可排放量。 14. 是否如实报告超标排放量信息：是否如实报告有组织大气污染物超标时段小时均值超标情况，超标时段、生产设施编号、排放口编号、超标污染物种类是否与自动在线监测平台一致，是否填报实际排放浓度及说明超标原因；是否如实报告水污染物超标时段日均值超标情况。超标时段、生产设施编号、排放口编号、超标污染物种类是否与自动在线监测平台一致，是否填报实际排放浓度及说明超标原因。 15. 排污许可证中许可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期间等特殊时段排放量的，是否按要求填报特殊时段大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季度执行报告情况	1.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时间要求提交执行报	1.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项、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

		告。 2. 是否如实报告基本生产信息、燃料分析等排污单位基本信息。 3. 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量的污染物是否如实报告实际排放量。 4. 是否按要求报告有组织大气污染物小时均值超标情况，超标时段、生产设施编号、排放口编号、超标污染物种类、实际排放浓度是否与自动在线监测平台数据一致，是否说明超标原因。 5. 是否如实报告污染治理设施异常情况。 6. 是否如实填报自行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合规情况，是否如实填报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是否超能力、超种类贮存等，是否存在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污染防治技术要求的情况等。 7. 有效期内发生停产的是否在执行报告中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并说明原因。	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 5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四）未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七、公开情况	信息公开情况	1. 是否如实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2. 排污单位是否在北京市环境信息披露平台公开其自行监测数据。 3. 信息公开的方式，内容、频率及时间节点等是否全面、及时，并便于公众知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以罚款，并予以公告。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二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三）未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或者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四）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一）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的； 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6.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七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七）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八、其他情况	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	1. 是否按照安全生产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2. 是否依法依规对环保设施和项目组织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对发现的安全风险隐患建立台账并整改到位。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	1. 排污许可证中是否载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相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

	单位	关法律义务。 2. 是否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 3. 是否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4. 是否按要求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5. 是否存在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等环境违法行为。 6. 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或者未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 （二）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 （三）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年度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或者未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的； （四）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企业事业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或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 （七）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未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环境风险防控情况	1. 是否按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2. 是否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确定风险等级。 3. 是否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 4. 是否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如实记录培训情况。 5. 是否按规定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 6. 是否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确定风险等级的； （二）未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的； （三）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 （四）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如实记录培训情况的； （五）未按规定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

			(六) 未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的。
--	--	--	------------------------